

化学工业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试行办法3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1/2021_2022__E5_8C_96_E5_AD_A6_E5_B7_A5_E4_c59_91532.htm 第三章 监理工程师注册 第十二条 取得化工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只能加入一个化工建设监理单位，并经注册方能从事化工建设监理业务。第十三条 监理工程师注册，由建设监理单位统一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予以注册。第十四条 申请监理工程师注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监理工程师职业道德；（2）身体健康，胜任化工建设项目的现场监理工作；（3）已取得化工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第十五条 注册管理机关收到注册申请后，依据第十四条进行审查，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给岗位证书，持岗位证书的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监理工程师业务权，可从事建设监理工作。第十六条 监理工程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监理业务。第十七条 监理工程师退出、调离所在的监理单位或被解聘，由该单位报告原主管部门核销其注册；要求再次从事化工建设监理业务者，应重新申请注册。第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资格和注册由主管部门每两年复查一次，凡复查不合格者，核销其注册资格并收缴其岗位证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